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成立之投資人保護中心有何主要業務？</p>	<p>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之主要業務如下：</p> <p>一、諮詢申訴、調處：</p> <p>投保法第 22 條規定，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若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產生民事爭議時，可以電話（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諮詢或以書面或親臨投資人保護中心之方式，提出申訴或調處。</p> <p>二、團體訴訟：</p> <p>投資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p> <p>投資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類型，主要有：財報不實、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與內線交易。投資人保護中心針對證</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券、期貨不法案件事實將予以分析，評估得受理之投資人之範圍、資格、求償之被告及其法律依據，經評估擬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者，則提報投保中心每月召開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即對外公告，投資人可至投資人保護中心網站（<a href="http://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a>）首頁或最新消息查詢有無新公告受理求償案件。</p> <p>投資人保護中心歷年辦理之團體訴訟，為投資人取得之補償金額（含和解及執行取得）共約 18 億餘元。</p> <p>三、代表訴訟與解任訴訟：</p> <p>依 98 年 8 月 1 日增訂之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人保護中心就上市、櫃公司之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情形者，得為公司對董監事提起訴訟（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解任訴訟），藉此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四、促進公司治理：</p> <p>（一）督促公司歸入權之行使：</p> <p>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對公司之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或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買進），而獲有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其將利益歸於公司，其規範目的在於嚇阻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投資人保護中心係所有上市（櫃）公司之股</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東，以股東身分督促公司行使歸入權，必要時並依法代位行使。</p> <p>(二) 踐行股東行動主義，以促進市場監督效果：</p> <p>針對涉及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之重大議題，包括：私募案、減資案、大額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轉投資案、董監事酬金案、處分資產案、合併案與股利政策等，若有異常者，投資人保護中心亦以股東身分透過發函、參與公司股東會等方式加強監督。如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內容有重大違反法令或章程者，投資人保護中心並將研議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以促進市場監督效果。</p> <p>五、辦理保護基金償付作業：</p> <p>當投資人委託之證券商、期貨商失去清償能力，致投資人或交易人無法獲取應得之有價證券價款或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利得時，投資人保護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償付投資人或交易人。目前保護基金償付每一投資人或交易人之限額，係以新台幣 120 萬元為限。</p>
<p>二、許多投資人在進行股票投資時，為求快速致富，經常花費高額的入會費向證券投顧公司尋求諮詢，惟</p>	<p>市場上號稱「投資顧問」的公司很多，自稱除了提供投資人最快速的訊息、了解市場盤面變化的功能，也幫助投資人收集不易取得的市場資訊，但是在尋求諮詢對象的投顧公司時，投資人必須先注意以下的資訊，俾維護自</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入會後仍時有紛爭。投資人在選擇證券投顧公司時之應注意事項為何？如何能確保自身的權益？</p>	<p>身的權益：</p> <p>一、查詢證券投顧公司是否合法？</p> <p>投資人可以至證券投信投顧公會網站（<a href="http://www.sitca.org.tw">www.sitca.org.tw</a>）查詢這家公司是不是合法登記的會員，只有取得金管會核發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的公司，才能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沒有取得金管會核准，卻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的公司，都是不合法的證券投顧公司。</p> <p>二、確認投顧老師是否領有執照、投資分析是否合理？</p> <p>再打電話到這家證券投顧公司詢問投顧老師是否確實在該公司任職？同時留意在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者，是否領有證券分析人員執照？投資人亦可向投信投顧公會查詢（電話：2581-7288）；另投資人應多觀察該等人員的解盤內容是否具有合理的投資分析，是否有誇大不實之處。</p> <p>三、了解契約內容、注意自身權益：</p> <p>最重要的是，投資人在接受證券投顧老師的顧問服務前，一定要和合法的證券投顧公司簽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依投信投顧公會提供的契約範本應包括合約期限、顧問服務的範圍及方式、顧問費給付、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契約終止方式等，投資人務必詳閱契約內容後再簽訂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p> <p>四、終止契約應注意事項：</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所謂書面之方式,並無特定方式,只要確定證券投顧公司能夠收到即可認定,然實務上為求慎重並保存證據起見,多以存證信函為之。</p> <p>(二) 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於到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時生效」,故於實務上不論何時提出終止契約之訴求,建議均以書面方式為之。</p> <p>(三) 投資人於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終止契約者,證券投顧公司仍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p> <p>(四) 依證券投信投顧公會委任契約範本第 7 條規定,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時,退費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顧問費:證券投顧公司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li> <li>2. 資訊設定費及資訊傳輸費:投資人於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者,證券投顧公司應全額退還投資人;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li> </ol>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3. 傳輸設備費：</p> <p>(1) 投資人於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者，如傳輸設備未損壞並退還證券投顧公司，則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如傳輸設備損壞可歸責於投資人，則證券投顧公司得視損壞程度向投資人收取合理之修繕或賠償費用。</p> <p>(2) 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p> <p>投資人自己是投資的最後決定者，雖然加入證券投顧公司有投資專業人員幫忙提供專業意見，但仍應注意買賣股票本即有風險存在，投資人本身也要作功課，平時就要了解經濟發展趨勢、了解產業動態及相關公司的財報、閱讀有關財經方面的文章，提高自身投資觀念，並時時保有風險意識，以作出正確投資判斷。</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